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馬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許永銓即順峰機械企業廠
被　　告　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乾禾

本件原告與被告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修繕費用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法　官　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心羽